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胡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于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李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蒋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蒋淑玲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赵婷婷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潘云峰先生、凌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潘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凌超先生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凌超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庄东红、徐秋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讨论决定选举张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张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张绘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大成西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深圳市汇创伟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采购部兼任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张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潘云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同意选举潘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潘云峰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潘云峰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坤先生简历附后。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或制定。

修订或制定后的部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组成情况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胡坤（主任委员）、于冰、赵婷婷

审计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赵婷婷、于冰

提名委员会：赵婷婷（主任委员）、蒋淑玲、胡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赵婷婷、胡坤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孟祥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伟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日止。简历后附。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胡坤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

李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艾睿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初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璟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林林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高级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项目负责人、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21年6月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李林林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伟婷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美美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任深圳市希希迪迪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对账会计、深圳姬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年6月任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林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投融资总监。2024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6月28日形成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礼顺先生（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副董事长）、王芳女士、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高天相先生；

（2）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吴礼顺先生（主任委员）、王芳女士、梁望南先生、高天相先生、余剑峰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余剑峰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青美平措先生；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旭冬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葛长风女士；

（4）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王芳女士（主任委员）、梁望南先生、李旭冬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长宇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学锋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孙蕤先生、李劲先生和施维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五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

2、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陈彬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继续聘任屈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6、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臧莹女士、独立董事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彭沛然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莹女士、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刘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臧莹女士、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刘晓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嫱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邮箱：IR@fcsc.com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董事、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马东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马东军先生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马东军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3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期货”）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一创期货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创新资本董事兼总经理、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董事、银华基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马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邱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邱巍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汕头大学科研处科员，于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部和零售部总经理、科韵支行行长、总行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邱巍先生于2014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企业融资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兼任一创投资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邱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彬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彬霞女士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彬霞女士于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屈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屈嫱女士自2007年9月起历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经理、固收与投资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公司总裁业务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一创投资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创新资本监事，2015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屈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卢国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卢国聪先生具有执业律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监事长。卢国聪先生于2018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卢国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王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1,253,787,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533,82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719,95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2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1,000	0.0264%	5,527,206	0.4408%	是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0,000	0.0263%	5,528,206	0.4409%	是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6,100	0.0101%	5,732,106	0.4572%	是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7,100	0.0101%	5,731,106	0.4571%	是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146,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是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4,397,983	99.4911%	147,100	0.0129%	5,655,806	0.4960%	是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18,420,848	97.1792%	29,710,504	2.3697%	5,655,806	0.4511%	是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06,108,667	96.1972%	42,022,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7,739,152	99.5176%	336,900	0.0269%	5,711,106	0.4555%	是
11.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47,100	0.0117%	5,711,106	0.4555%	是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6,107,667	96.1972%	42,023,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47,984,092	99.5372%	146,260	0.0117%	5,656,806	0.4512%	是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350,000	0.0279%	5,451,906	0.4348%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6.0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6.01项提案《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64,686,400股。对第6.03项提案《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13,586,269股。

第13.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提案，全部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5,778,016	97.77%	是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437,418	97.82%	是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143,114	97.80%	是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19,986,736	97.30%	是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225,310	97.80%	是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1,226,564,244	97.83%	是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695,534	97.84%	是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1,222,315,240	97.49%	是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1,222,315,239	97.49%	是

第13.00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系第15.00项提案、第16.00